

受文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西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

茲因應 貴所就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選定2022年度（自西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永續報告書所報導之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稱「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之需要，在進行必要之查詢及瞭解後，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認知並已履行下列責任：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 GRI 準則(GRI Standards)與行業補充指南，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報導之績效指標參採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請詳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 (二) 維持與績效指標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二、本公司：

- (一) 已提供所有編製及報導「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所依據之紀錄及佐證文件等資料。
- (二) 已提供 貴所為執行本確信案件所要求之額外資訊。
- (三) 未限制 貴所與相關內部人員進行必要之接觸。

三、本公司未發現與編製及報導「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

四、本公司未發現有重大影響「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未調整項目。

五、本公司未發現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已發生、疑似或被指控之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六、本公司未發現有重大影響適用基準及「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質化、量化或揭露資訊之情事。

七、本公司已提供報導期間後，所有已知且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八、本公司瞭解 貴所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前述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 GRI 準則(GRI Standards)與行業補充指南，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報導之績效指標參採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此報告不對西元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另外，西元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屬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更早期間之資訊未經貴所確信。

九、本公司瞭解確信程序之選擇係基於 貴所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包括辨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行程序，並決定實際執行確信工作之範圍，以取得有限確信並作出執業人員之結論。有限確信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有限確信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

十、本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業已依 貴所要求包括以遠端視訊、電子郵件及傳真等方式提供之紀錄及文件，均屬真實及完整。

公司名稱：國際中橡控股股份有限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